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45号

江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对你的报警回执不予受理申请行政复议一案，本府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广州市公安局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及行政复议相关申请材料。

经审查：你的行政复议请求事项，并无涉及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且你向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城东派出所报警反映的事项涉及刑事案件立案，如果你对不予立案处理意见不服，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九条“控告人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七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三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并将决定书送达控告人”之规定依法申请复议。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